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3號

聲請人 郭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7樓

相對人 鄧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關係人未預納非訟事件法第13、14、15、17條等規定之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此參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聲請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業於113年1月2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繳費資料明細、家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揆之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及附具繕本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02 書記官 顏惠華